

关于印发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 (2016-2030年)的通知

发改农经〔2016〕243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《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国 土 资 源 部

环 境 保 护 部

水 利 部

农 业 部

国 家 林 业 局

国 家 粮 食 局

2016年11月18日